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有關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6日

▲ 僅資識別之用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採納日期」	指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目前以4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營業日」	指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本公司之細則；
「開始日期」	指任何特定購股權按計劃條款獲採納的日子；
「公司法」	指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向購股權計劃所釐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應為營業日)(由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接納)；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人士；
「僱員」	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釋義

「承授人」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及接納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4月18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持有人」	指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期限」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
「計劃」	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期限」	指達成計劃先決條件之日起計十(10)年；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替履行其職能之任何交易所；
「認購價」	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法第86條賦予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先生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馮玉麟先生

黃思麗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雷中元先生, *M.H.*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為董事會於2015年5月21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ii) 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釐定董事薪酬；及(v)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 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4頁及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639,41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0,363,941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雷禮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釐定董事薪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釐定董事會的新袍金，並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建議的新袍金水平及現行袍金水平載列如下：

	現行袍金 港幣	建議袍金 港幣
董事會		
- 主席	403,200	453,600
- 其他董事	288,000	324,000

以上建議的新袍金水平，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根據英國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績效檢討」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制訂的方法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董事於2016年的預期工作量及承擔的職責，並就20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作參照。如該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則建議的新董事袍金水平將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公司成功及增長之關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讓承授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確保向本集團視作寶貴人才(根據其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業內知識衡量)或對本集團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根據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量)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達致上述目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惟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在個別情況下適當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件。董事相信，董事會獲授權規定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的最低認購價規定及甄選準則，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董事會將負責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計劃強制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3,639,413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63,9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基礎上，向股東取得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可變因素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的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造成誤導。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

概無董事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該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最高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 I-II 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薪酬，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8.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9.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薪酬，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16年4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為403,639,413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363,941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而新鴻基地產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鴻基地產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鴻基地產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的盈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5年4月	19.60	18.12
2015年5月	19.58	18.40
2015年6月	19.52	18.00
2015年7月	22.30	18.30
2015年8月	22.25	19.70
2015年9月	21.30	19.92
2015年10月	21.20	19.90
2015年11月	21.20	20.25
2015年12月	20.85	19.98
2016年1月	21.40	20.25
2016年2月	21.00	19.74
2016年3月	22.55	20.20
201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0	20.5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氏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梁氏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的行政主席(該兩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756,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梁博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梁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16年(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鑒於梁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滿意梁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証據及情況顯示梁博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選舉梁博士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1999年2月5日清盤，並於2002年5月15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1999年3月1日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2015年1月1日，梁博士退任TVB行政主席，並在退任前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以下四間TVB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這些公司在歐洲經營衛星電視業務。

<u>公司名稱</u>	<u>成立地點</u>	<u>清盤日期</u>
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法國	2014年12月15日
CC Decoders Ltd.	英國	2014年12月11日
The Chinese Channel Ltd.	英國	2014年12月11日
TVB (UK) Ltd.	英國	2014年12月11日

這些公司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2. 雷禮權先生, BSc(Econ)

非執行董事，56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

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雷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288,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雷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雷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雷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6,251,416股之個人權益，以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412,371股之個人權益。

以下為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董事保留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留任及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按其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作出之貢獻而不時選定的適當合資格人士，應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3(b)或3(c)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有關10%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第3(a)分段所載10%限額，故於限額「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納入計算有關更新限額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惟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存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將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概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上限(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的10%限額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之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所述之方式作出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其聯繫人士，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5. 購股權期間

- (a) 購股權必須予以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間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之營業日)。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定限制。
- (b)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5(d)分段所述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有所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資格人士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合資格人士終止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 (e)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會議決當日或之後行使。

- (f) 倘(由於收購要約、合併、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之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第(h)段所指的妥協或安排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批准,有關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倘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在不遲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日,須同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法院建議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當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及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授出購股權

- (a) 向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合資格人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
 - (ii) 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此數額為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相關條款。在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7.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董事會決議就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之最短期限(此決定會就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則該等條款須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提出之要約中載明。

8. 接納購股權之款項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授出函件之複本，顯示合資格人士已經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並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代價1.00港元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股款將不可退還。

9. 認購價

在可根據第13段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待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時通知該合資格人士，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10. 新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受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表決及收取有關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惟於有關發行日期之前之記錄日期前宣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配額則除外。

1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12.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先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5(b)至(h)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或
- (c) 若承授人違反第15段所述，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13. 有關股本架構重組之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事件，可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惟在該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緊接該調整前應得之比例必須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師)參照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分段所述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本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師，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以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屬有效及在必要時仍然具備效力以致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接納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有關計劃終止後所確立的首項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作出此舉。承授人一旦違反前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倘其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合資格人士。
- (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性質之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的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c)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7. 註銷購股權

- (a) 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落實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指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仍有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限制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1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兩者中之最先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授出購股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會的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幣
主席	453,600
其他董事	324,000 []]

[▲] 僅資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6(iii) 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6(i)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6(i)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 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7(ii)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7(i) 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本決議案 7(i)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得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賦予購股權計劃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條文之規定落實；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任何有關申請；及
- (v)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得宜)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梁乃鵬博士[^]與雷禮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簡介刊載於2016年4月26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